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康海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新生产基地获得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即日起公司新生产基地全面投产，公司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和平经济开发区薇乐大道 227 号的老厂区不再从事药品生产。现因公司老厂区闲置，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率，更好的发挥效能，提高公司收益，公司委托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将公司老厂区（含附属设施、设备）标的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挂牌竞价出租。最终由甘肃华梦实业有限公司竞价获得公司和平老厂区承租权并与甘肃华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物业占地面积 19311.77 m²，建筑面积约 12000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

地，租期为 10 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3,600,0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租金采取预付制，前三年每半年付一次款，后七年为年付。租金每 3 年上浮一次，浮动率为 8%。甘肃华梦实业有限公司享有 4 个月的免租期，采用分期免租，前 2 年每年年末免租 2 个月（租赁年度是指签订合同日期至第二年同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4 日